　　　　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人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直轄市、縣(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許可設立或依契約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不含僅接受福利服務中心諮詢服務者及早期療育個案)，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機構別」及「障礙等級別」分；縱項依「障礙類別」及「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使用者人數：

1.報表一：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ICD診斷編碼對應之舊制障礙類別之人數；跨舊制障礙類別人數填列於「多重障礙」

一欄，障礙等級別係以新制ICF身心障礙證明註記之等級填列；如未領證明，障礙類別請填「其他」。

2.報表二：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新制ICF障礙類別之人數；各類別均統計僅該單一類別之人數；跨障礙類別人數填列

於「跨兩類別以上」一欄；如未領證明，障礙類別請填「舊制無法對應新制」。

3.報表一及報表二之人數應一致。

(二)障礙等級別：係指依「身心障礙等級」所核列之障礙等級。

(三)跨兩類別以上：係指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欄記載兩類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四)「其他(含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係指無法歸類於新制法定1～8類者，其中包括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依法許可設立或依契約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報送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